

常州大学内部文件

常大后管〔2025〕5号

常州大学水电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能源管理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降低校园能耗支出，保障学校教学、科研、办公及学生学习、生活的正常进行，促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学校自来水、电力等能源资源进行工作、学习、保障的能源消耗活动。

第二章 管理原则

第三条 按照“以人为本、合理用能、按实收费、全员参与”的基本原则，倡导师生合理使用能源，努力降低全校能耗，节约办学成本，创建绿色节约型校园。

第四条 坚持把绿色低碳、节约环保作为学校的常态化工作来抓，运用各种媒体，多途径、多形式、全方位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在师生中养成珍惜资源的观念，增强节能社会责任感。

第三章 管理职责

第五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统筹和协调节约型高校的创建工作。主要职责包括：制定完善节能工作的管理制度；建立项目审查、运行监管、考核评价制度；开展水电计量及水电费用的收缴工作；开展节水节电宣传教育、推广节能新技术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资源使用效率。

第六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编制年度水电费用预算方案并提交财务处。

第四章 水电费收取方式

第七条 学校根据水电行业收费标准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与校内商超、理发、文印等各类服务保障单位签订合同时约定水电费收取标准。实行装表计量，依据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进行抄表结算，按实收取水电费用。

第八条 学生宿舍采用电控系统收费管理的模式，学生可通过一卡通在线上或线下进行充值。每年在新生报到后学校统一发放固定水电配额到学生宿舍，其中学生每学年固定水电配额按照《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价费〔2002〕369号、苏财综〔2002〕162号）执行。超额使用的部分按实计量收费。

第五章 用水管理

第九条 学校用水管理目前采取合同节水的管理方式，合同服务期限内，由合同节水服务单位对全校漏损生活管网进行修复或更换。

第十条 后勤管理处对合同节水服务单位进行监管，依据合

同约定每半年与合同节水服务单位进行费用结算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若发现有损坏的用水设备或漏水点，应及时向后勤管理处反映。杜绝长流水现象，做到人走水停。

第六章 用电管理

第十二条 后勤管理处按国网供电公司相关用电规定定期检查学校供电设备，保持与供电部门联系，确保电路畅通。

第十三条 高低压配电房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易燃易爆物品不得留置室内，非电管人员禁止入内。

第十四条 公共区域空调用电使用严格参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》执行。开启空调期间确保门窗关闭，室内长时间无人时应关闭空调，做到“人离机停”。食堂空调仅在用餐时段使用，其余时间一律关闭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后勤管理处

2025年6月6日